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一季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21年1-3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涉及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下属公司租用关联方厂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《关于下属公司租用关联方厂房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事项符合下属子（分）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下属经营单位破解现有产能瓶颈，拓展企业发展空间。本次租赁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租金确定依据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有违规情形，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下属公司租用关联方厂房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杨波、张树贤、唐睿明、王国峰

2022年4月26日